# 高雄市「111年度高中職學生撰寫英文書籍簡介比賽」 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「111年度『雲端知識海』高雄市提升高中職學生閱讀能力計畫」辦理。

## 貳、實施目標

- 一、透過撰寫英文書籍簡介比賽,培養學生閱讀英文圖書的習慣。
- 二、辦理跨校競賽,連結各校資源,建立資源共享機制。
- 三、擴大學生閱讀面向,養成自主學習習慣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: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。

# 肆、参賽對象

本市公私立高中職高一、二在校學生(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)。

#### 伍、投稿時間

111年6月6日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
#### 陸、投稿網站

本市知識海網站(http://istudy.kh.edu.tw/)。

#### 柒、 成績公告

預計於111年9月公告,若因故尚未完成評審工作,得獎公告日期則順延。

## 捌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 所有參賽作品投稿於知識海網站。
- 二、 參審書目:由參審人員自由選擇。
- 三、 比賽方式: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,於111年8月底前評選完畢。

#### 四、 作品規格:

- (一) 參賽者須使用英文撰寫英文書簡介,字數扣除標點符號以不超過500字 為原則。
- (二) 參與競賽者須於期限內完成投稿,並附上該英文書籍封面照片電子檔。

#### 五、 獎勵辦法:

- (一) 評選後入選作品每篇發給參賽學生獎勵金1,000元, 記嘉獎兩次, 獎狀一張。
- (二) 指導老師指導學生作品入選記嘉獎一次,獎狀一張。
- (三) 同一指導教師指導不同學生參賽入選,以敘獎一次為限,不得重複敘獎。
- (四) 參賽學生與指導教師敘獎部分,由各校逕依前列額度自行辦理相關事宜。

## 六、 著作權宣告:

- (一) 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,歸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有,並擁有結集成冊或 運用於其他教育目的之權利,且公開刊登於知識網網站,不再個別通知 著作人,並不得要求將作品從網站撤除,亦不支付任何稿費。
- (二) 因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而涉訟,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# 玖、参賽學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稿學生以個人所屬之本市OpenID登入知識海網站上傳,有關OpenID相關 事宜請自行詢問學校資訊業務承辦單位。
- 二、每位學生僅能投稿一篇作品,每篇作品需為單一作者,不接受聯名投稿。
- 三、參賽作品限未曾出版、發表或獲獎,並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改編、譯自外文或 頂用他人名義參賽。如有上述情形,經查證屬實者,另將通知所屬學校議處。 該作品若得獎則取消資格,追回獎狀,並自網站移除。
- 四、若有引用資料須加「」符號,否則視為抄襲作品;每次引用字數不得超過 50 字(不含標點符號),若超過 50 字視為格式不符,由評審酌情扣分。
- 五、獎狀請妥善保存,除因執行單位印製錯誤,可寄回修正補發外,獎狀不予補發。
- 六、入選作品內容須放置於知識海網站,提供其他高雄市學生閱讀選書參考,入 選者不得有異議。

#### 壹拾、活動聯絡人

高雄市瑞祥高級中學朱美瑰主任、林容任老師,電話:(07)815-2271 分機 160、165。

#### 壹拾壹、 其他

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得以公告方式進行補充或修正,並以最新公告為 主。